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20号

关于东莞市友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友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友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地表水、大气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述不全，缺环评文件的批文号、各个断面污染因子的超标倍数；
- 二、工艺介绍缺挂具脱粉的工艺流程、烤粉工作条件、烤箱的加热方式、热风循环情况等情况；
- 三、遗漏环境保护目标；
- 四、项目原辅料中粉末涂料使用量计算有误；
- 五、抛光、喷粉、烤粉工序废气源强核算有误；
- 六、固废源强计算有误、活性炭更换方式不合理；
- 七、粉末涂料物料不平衡；
- 八、废气预测结果存疑；
- 九、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不充分；
- 十、敏感点声环境功能区判定有误；
- 十一、粉末涂料使用量与喷涂设备不匹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我局审批。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4日